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勞健保相關業務作業辦法

主後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擬定

主後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三十一屆第 7 次中委會通過

主後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三十一屆秋季議會稟請接納

主後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改

主後 2025 年 8 月 12 日第三十二屆第 7 次中委會通過

主後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十二屆秋季議會稟請接納

第一章：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一條：此作業辦法旨在為使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以下簡稱本法人）能遵循《勞動基準法》、《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勞動保險及健康保險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以明確規範本法人加保、退保、薪資調整等作業程序，能依法保障其享有權益。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法人屬下地方教會及部會機構加保、退保及薪資調整之所有牧者、職工人員（以下簡稱被保險人）與相關眷屬等。

第二章：加保作業

第三條：新加保之被保險人應於每月 15 日、30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該教會小會或部會機構寄交紙本或電子（應蓋有公印）之加保公文、勞健保異動申請表等所需文件至本法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加保申請表格應填寫完整，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實領薪津等信息，如眷屬若符合加保條件，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一併提出申請，並於填寫完後加蓋教會、小會議長及承辦人等人用印。

第五條：本法人應在收到加保申請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確認相關信息並向勞健保機構辦理作業手續，並回函至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確認辦理情形。

第三章：退保作業

第六條：被保險人若因退任、離職、遷出等原因需要退保，應於每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該教會小會或部會機構寄交紙本或電子（應蓋有公印）之退保公文、勞健保異動申請表等所需文件至本法人提出申請。

第七條：退保申請表格應填寫完整，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離職日期等信息，若被保險人退保，其眷屬的保險關係亦隨之終止，本法人應同時辦理眷屬的退保手續。

第八條：本法人應在收到退保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確認相關信息並向勞健保機構辦理作業手續，並回函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確認辦理情形。

第九條：如被保險人已不再符合加保資格，但因教會或部會機構疏忽，未即時於規定時限內申請辦理被保險人退保手續，導致被保險人仍處於投保狀態而衍生之保費及相關法律責任，本法人將不予承擔，且有權要求均由該教會或部會機構全額承擔。

第四章：薪資調整作業

第十條：若被保險人之實際經常性給與薪資發生變動（例如謝禮調整、福利津貼增減等情況），應於雙月份之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該教會小會或部會機構寄交紙本或電子（應蓋有公印）之薪資調整公文、勞健保異動申請表等所需文件至本法人提出申請，以利即時辦理更新被保險人勞健保相關申報資料。

第十一條：薪資調整申請表格應填寫完整，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調整前月薪資總額及調整後月薪資總額等信息，並於填寫完後加蓋教會、小會議長及承辦人等人用印。

第十二條：本法人應在收到薪資調整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確認相關信息並向勞健保機構辦理提交最新申報資料，並回函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確認辦理情形。

第五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作業

第十三條：凡本法人屬下地方教會或部會機構支付給被保險人之非經常性薪津，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補助費、交通費、獎慰金、各類津貼及其他非經常性給付，均應依規定依法申報並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第十四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依當月給予被保險人各類薪津填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表」，並確保所有資料的準確與完整。

第十五條：申報表應包括當月支付所有被保險人薪津項目、支付日期、被保險人資料及其他相關信息，並由教會或部會機構負責人（或財務負責人等人）確認後回傳提交本法人統籌處理。

第十六條：本法人統籌各教會或部會機構申報資料後，應於次季寄發繳費通知單前完成計算並收取繳納前三個月補充保費，且將向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提供繳納資訊及憑證，以供備查。

第十七條：本法人將定期檢查各教會或部會機構的申報情況，確保作業的規範性與合規性，倘因教會或部會機構疏忽、延誤或未依規定申報，致使補充保費計算錯誤或未繳納者，相關補繳金額、利息、罰鍰及一切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該教會或部會機構自行承擔。

第六章：其他規定

第十八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其所提報之申請公文應明確註明依據經何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載明案由與決議內容，以做為本法人辦理及存查之依據，若申請資料未載明上述內容，視同資料不全，本法人應暫緩受理，並通知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補正後再行辦理。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照實依相關經常性給予實領薪資總金額投保，如有不明確有關謝禮及福利項目應否列入投保薪資，可參閱附表。倘有虛報、瞞報、少報等情事，致使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要求補繳保費、裁處罰鍰者，相關責任與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申報之教會或部會機構負責，本法人不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應於每季（月）按所規定繳費期限內前劃撥當季（月）勞健保費至本法人勞健保專戶，如逾期繳款先以開立「勞、健保費催繳通知書」進行勸導，開立通知書後仍不於 15 日內繳清逾期保費，將計收當季（月）勞健保費 3% 作為滯納金。

第二十一條：本法人應每半年調查被保險人之平均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應於勞保局法定申報期限（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填報謝禮薪津調查至本法人，但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亦可隨時申報調整，並非投保薪資之調整僅能在每半年申報，均屬適法。

第二十二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應對在勞健保費用申報及繳納過程中獲取的所有被保險人資料保密，非經授權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違反保密義務者，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本法人得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勞健保業務相關的研習或培訓，旨在確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及其相關負責人員了解並掌握最新的國家法規、政策變動及相關作業流程，以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並能夠落實到日常作業中，防止因法規不熟或作業不當而導致的錯誤。

第二十四條：各教會及部會機構應即遵照執行，如未按照此業務辦法規定者，本法人有權拒絕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改，應按相應程序進行。

附表：【投保薪資之定義及調整時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頒布

一、投保薪資的定義

1.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是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申報投保的薪資。
2. 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所謂經常性給與，係指非臨時性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另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論其名稱為何，均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又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3. 有關工資項目應否列入投保薪資，可參閱下表：

勞動部規範工資項目	長老教會人事費名目	應否列入	說明
本薪、底薪	傳教師謝禮/職工薪資	V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職務津貼 (職務加給)	研究補助費	V	係衡酌勞工職位不同、職責輕重或視職務之技術、專業程度需發給，具勞務對價性質
每月發給 久任津貼 (久任獎金)	交通津貼(按月者)	V	非一次發給而按月發給並構成員工工作報酬之一部分，應屬工資
伙(膳)食津貼	X (每月 3000 元內可免稅)	V	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膳)食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交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給予如為免費提供勞工伙(膳)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酌予補助，則不屬工資範疇
加班費	X	V	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
年終獎金	獎慰金	X	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
考成獎金 (考績獎金)	X	X	
三節獎金	X	X	
實報實銷之油資、 電話費等	交通津貼(實支者) 傳教師子女教育費	X	係由員工代墊，再由雇主支付，非屬工資

二、申報調整時機

1. 被保險人之平均月薪資總額如有變動，投保單位應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又投保單位如為即時反映員工薪資所得亦可按月或按季申報調整，均屬適法。
2.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故投保單位可視業務需要及員工月薪資總額異動情況，至少每隔半年(每年 2 月及 8 月)按所屬員工最近 3 個月之平均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調整，但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亦可隨時申報調整，並非投保薪資之調整僅能在每年 2 月及 8 月申報。
3.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應徵召服兵役、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因育嬰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或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前述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規定(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被保險人除外)，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本局)逕予調整。

三、投保薪資相關法令規定

1. 勞工保險條例

第 14 條：

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14 條之 1：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4 條之 2：

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2.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 27 條：

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第 28 條：

因傷病住院之被保險人與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9 條之 1 規定繼續加保者，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3.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

第 6 條：

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續保時，其投保薪資以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所適用之投保薪資等級。

4.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第 6 條：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自願繼續加保者，其投保薪資以離職退保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且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有修正時，由勞保局逕予調整。

5. [法令解釋](#)

